

判解研究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主办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司法》编辑部

2002

1

总第7辑

- 肖 扬 公正与效率:司法的指南和战略
童兆洪 执行改革的路径选择与思考
袁法苗
杨立新 鲁迅肖像权及姓名权案评析
姚辉 等
王利明 货币所有权规则适用的例外
韩大元 韩国宪法法院关于赔礼道歉广告处分违宪的判决

第1辑

2002

2002年第1辑(总第7辑)

判解研究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司法》编辑部 主办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判解研究. 2002年第1辑/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最高人民法院《人民司法》编辑部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2.2

ISBN 7-80161-285-X

I. 判… II. ①中…②最… III. 审判-研究-中国 IV. D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09057 号

判解研究

2002年第1辑(总第7辑)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司法》编辑部^{主办}

责任编辑 吴秀军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65131326(出版部)

65286879(发行部)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印刷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30 千字

印 张 13.25

版 次 2002 年 4 月第 1 版 200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285-X/D·285

定 价 22.00 元

加強判解研究
推進司法改革

肖揚

二〇〇二年

七月一日

《判解研究》编辑委员会

主 任:王利明

委 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运声 王彦君 龙翼飞

江必新 江 伟 刘春田

杨润时 吴汉东 张晓秦

郭明瑞 柳福华 奚晓明

董安生 葛行军 蒋志培

黄松有

编 辑:萧 尧 宝 玉

目 录

专论

公正与效率:司法的指南和战略

——在“公正与效率世纪主题论坛”上

的致辞 肖 扬(1)

理论前沿

执行改革的路径选择与思考

..... 童兆洪 袁法苗(4)

司法解释之窗

我国民事证据制度的过去与现在

——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

证据的若干规定》..... 汤维建(17)

法学专论

“宪法第一案”司法理论及质疑 沈 岿(45)

焦点笔谈

鲁迅肖像权及姓名权案评析

..... 杨立新 姚 辉 杨支柱

黄海峰 张 琦(66)

法官论坛

破裂主义离婚法律制度比较研究(下)

..... 胡志超(110)

判例评析

货币所有权规则适用的例外..... 王利明(130)

误封误卖第三人财产的法律效果·····	许宏涛(139)
法定代表人越权行为订立的合同	
是否有效? ·····	程 啸(149)
撤销“PC HOME 电脑家庭”及图形	
商标注册不当案评析·····	张俊岩(162)
域名之争与商标权的网络冲突·····	刘晓军(172)
公报案例评析	
龙建康诉中洲建筑工程公司等损害赔偿	
纠纷案评析·····	金福海(186)
国外判例选介	
韩国宪法法院关于赔礼道歉广告处分	
违宪的判决·····	韩大元(198)

公正与效率：司法的指南和战略

——在“公正与效率世纪主题论坛”上的
致辞

肖 扬*

司法公正是人类自有司法活动以来不懈追求的永恒主题，是古往今来各国人民渴望实现共同目标。司法的核心是公正。没有公正，司法就失去了赖以存在之基、安身立命之本。当人类迈进 21 世纪的时候，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公正与效率是 21 世纪人民法院的工作主题”，在国内外引起了强烈的反响和广泛的关注。这一法治化命题的提出，是基于多年来人民法院工作实践经验的总结，是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愿望，是新世纪人民法院工作获得健康发展的需要。这个命题既着眼于司法当前的现实，又着眼于司法未来的发展，准确而充分地反映了司法活动的本质特征。

我们提出公正与效率的世纪主题，也是为了应对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对我国司法制度的挑战。入世不仅对我国的经济，而且对我国社会的各个方面将产生广泛而深远的影响。这种影响我们现在还没有深刻的感受，但是在不久的将来，这种影响将会逐步显现出来。我国的经济将经受世界经济大潮的冲击和考验，我国的司法也将面临严峻的挑战。只有做好充分的司法准备，我们才能处变不惊，临阵不乱，应对自如，才能在世人面前展示中国司

*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法的良好形象。

中国在 20 世纪 70 年代末开始恢复民主法制建设，到 20 世纪 90 年代末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标志着中国加快了法治的进程，司法已经从单纯的专政工具，发展到主要成为惩罚犯罪、维护公民权利、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纠纷的基本手段。我们欣逢一个提倡法治的时代，一个要求有序的时代，一个强调权利的时代，所有这些都为司法提供了施展才华的广阔舞台，也对实现司法公正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带来了人类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巨大变化，带来了人类社会关系和经济关系的深刻变化，也带来了各种社会纠纷和社会矛盾的深刻变化。社会纠纷的多样化与复杂化，使司法公正面临更加严峻的考验，使司法效率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司法公正与效率在新的世纪具有更加特殊的意义。

司法公正与效率是一个世纪性的主题，也是一个世界性的主题。不同历史时期、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人民群众都迫切要求司法公正与高效。如果裁判不公，是非颠倒，审判就成了违法者获得非法利益的工具，合法权益就不能得到保护，社会正义就无法得到实现，法律就会失去人们的尊重和信任，秩序就不能得到维护和实现，社会就难以前进和发展。所以，公正是审判的灵魂和生命，是人民法院始终追求并实现的终极理想。

现代社会的飞速发展、社会纠纷的日益增多，使得司法这一古老的国家权力在今天已经不可能悠闲地运行，司法的现代化已经提上了我们的议事日程。讲究效率是现代司法的另一个重要特征。当代社会一日千里的发展进程，容不得诉讼活动旷日持久；案件数量大幅度上升的严峻形势，不允许司法机关安之若素；人民群众维护自身利益的强烈渴望，要求司法活动决不能效率低下。当然，审判是一种高度程序化的活动，必经的程序、适当的期限是公正裁判的必要条件。我们反对的是超审限的拖延，是漫长的等待，是无所用心和不负责任的态度。

“公正与效率”不是一个应时的口号，而是司法的指南和根本战略。在实现这个战略的过程中，需要我们付出艰苦的努力。虽然前进的征途上有重重艰险，但我们已经觉醒，我们正在行动，我们对前途充满信心。

实现司法的公正与高效，改革是惟一的出路。只有改革，才能焕发生机。党的十五大报告提出：“推进司法改革，从制度上保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为中国的司法改革指明了前进的方向。《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的颁布，为全国法院的改革工作提供了明确的指导。我们的改革道路还很漫长，我们要进一步向改革的深度和广度进军，争取使

司法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

高素质的法官是实现司法公正与效率的基本条件。我们需要一大批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品德高尚的法官，但是我们的法官队伍的现状还远远不能适应司法公正和高效的要求。其实，我们并非缺乏优秀的法官，更不缺乏优秀的法律人才，但我们使优秀法官脱颖而出、把优秀的人才吸引到法官队伍中来的机制还不完善。因此，人的问题，归根到底还是机制问题。这就需要通过改革，创造使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纷至沓来的法官选拔和管理制度。

司法公正与社会环境息息相关。实现司法的公正与效率，不仅需要司法界和广大法官的不懈努力，而且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在全社会形成关注司法活动、支持司法活动的良好风气，形成信仰法律、信任司法机关的大好局面。实现司法公正，必须创造优良的司法环境，创造这个过程就是公民法律意识提高的过程，就是整个社会风气净化的过程，就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逐步形成的过程。

我们高兴地看到，我们的司法制度正在日益完善，我们的法官素质正在日益提高，我们的司法环境正在日益改善。我相信，在新的世纪，公正与效率的理想一定能够实现。

执行改革的路径选择与思考

童兆洪* 袁法苗**

近年来,随着法院审判改革的逐步深入,尤其是中共中央(1999)11号文件和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的贯彻,执行改革逐渐被提上议事日程。一些法院在这方面积极探索与实践,积累了有益的经验。与审判改革相比,执行改革显得较为滞后。引起执行改革的动因有哪些?执行改革应在哪些方面展开?其带来的思考有哪些?本文将作相关的探讨,抛砖引玉。

一、执行改革势在必行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发展,经济交往频繁,市场主体间的纠纷日益增多。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实施,全社会的法律意识提高,使人们越来越多地通过诉讼途径来解决各类纠纷。审判案件的大量递增使法院执行案件的数量也激增。但由于传统执行工作体制与机制的制约,各级人民法院虽然竭尽全力加强执行工作,但仍难以扭转执行工作的被动局面。执行未结案居高不下,执行效率不高等等,与人民群众的期望值差距较大,“执行难”和“执行乱”已成为横亘在依法治国进程中的一道障碍。要使法院执行工作走出困境,惟一的出路就在于改革,即革除传统执行工作中的弊端,增强执行工作的活力。改革是主体基于对客体的正确认识所进行的改造、变革客体的过程。因此,执行改革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院长。

的前提是基于对传统执行工作有全面、正确的审视和认识。从多年的工作实践看,我们认为传统执行工作有几大缺陷:

一是执行体制不顺畅。长期以来,我们把执行权简单地等同于司法裁决权,忽视执行权的特殊性和规律性,一味照搬审判的管理模式,设置了相应的执行庭。弊端在于:其一,在法院内部,执行工作条块分割严重,管理、指导、协调职能模糊。许多基层法院的派出法庭承担执行工作,且由不同的院领导分管,缺乏统一管理,执行力量分散,难以协同。其二,在法院之间,传统执行工作体制中,上下级法院执行庭之间同其他业务庭一样,仅是审判监督及业务指导关系,并无管理关系。由此导致各级法院各自为战,各成一体,本位主义严重,执行力量分散,难以形成“合力”。跨辖区执行困难较大,委托执行形同虚设,既增加了执行成本,又延长了执行周期,降低了执行效果。各法院执行工作区域一体化效能司法体制和系统中极不顺畅,有违司法的统一性。执行所应具有的依靠国家强制力以实现既定法律结果的司法系统性强制效能无从发挥。

在外部体制上,地方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在审判职能、法官任免、干部调配、经费来源上对地方权力机关、地方政府的受制所形成的人缘和地缘因素,干扰和削弱了法院执行行政领导权和执行独立性,面对地方和部门压力,法院缺乏足够的“抗压”能力。

二是机构设置欠合理。将执行权等同于司法裁决权,忽略执行权中所蕴含的行政权属性,故而原有执行机构在审判管理模式之下一概设置成“执行庭”,将执行庭视为法院下设的纯业务部门,难以承担统一管理、统一协调的执行职能。其弊端有二:其一,执行部门级别配置低,管理权限和范围小,导致一方面审批环节多,执行流转时间长,难以建立行政模式所应具备的快速、有力的执行机制。另外,审判庭搞执行,执行庭也搞执行,谁也管不了谁,造成重复劳动,增大诉讼资源耗费。其二,在套用审判模式后,下级法院执行工作接受上级法院名义上的业务指导,但由于执行工作又非同于审判,它没有审级关系,故不同层级法院之间的监督是极为松散的,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的执行工作难以进行有效的管理,执行工作成为各法院的自留地,形成“隔院如隔山,院院不相干”的局面。

三是执行机制缺制约。原有执行机制下,执行权由执行人员具体行使,执行员代表法院负责民事案件和刑事案件中财产刑的执行,不但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等单纯的执行行为,而且可以对执行程序中的争议进行审查、作出裁决。因此,执行员往往一案到底,办案中集执行裁决权与执行实施权于一

身,这样,既当“裁判员”,又当“运动员”,一方面对办案人员缺乏有效的制约机制,极易导致权力的滥用。另一方面又缺乏有效的执行救济途径和手段。除少数法定情形外,对执行争议,一旦执行人员作出定论,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只能通过申诉,且没有法定的程序进行审查和处理。因此,对可能造成的执行失误,无法从实体和程序上做到对相关人权利进行有效的保护。

四是执行方法较单一。多年来,在执行工作中习惯于搞大会战、人海战术等粗放型的执行方式,盲目追求造声势、打影响,不顾方法是否得当、是否取得实效,或只着眼于执行标的,不顾其他法律关系和法律后果;执行投入大,效果差,执行方式方法千篇一律,缺乏针对性,不仅难以达到执行目的,且常常造成其他负面影响,使执行工作陷入被动。对于近年来经济领域中出现的新的债权债务关系或新类型标的如股权、专利权、商标权等,则常常无从下手、无计可施,缺少相应的执行方法,难以适应新形势下执行工作的要求。

上述缺陷的存在,严重影响了执行工作的发展,影响了执行的公正与效率。为从根本上扭转执行工作的被动局面,使之步入良性循环的轨道,就必须彻底解放思想,转变观念,从执行工作的体制、机构和运行机制等本源问题出发,通过变革寻求出路。

二、执行改革的路径选择

执行改革应在哪些方面突破,路径如何选择?从实践看,应在以下几方面进行:

(一) 创新执行体制

对执行权属性的科学界定,是执行改革的关键所在。众所周知,司法权是判断权,其功能是确定权利,司法主体在判断过程中具有中立、自主的地位。这就注定了司法权的正当行使必须以独立为根本前提。即使具有审判中的管理职能,亦与裁判独立并行不悖。而执行并非重于价值判断,是对生效法律文书和准法律文书所载权利的实现,故强调执行权的主动性、效力的先定性、效率的优先性^①。而这些权能均表现了行政权的特征。实践中,执行权主要包括执行裁决权和执行实施权,前者属司法权范畴,后者属行政权范畴。在执行实践中,大量行使的是执行实施权,属常态表现。而仅在变更、

^① 胡夏冰、冯仁强:《司法公正与司法改革研究综述》,清华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3~26页。

追加被执行人等少数情况下才行使执行裁决权,属非常态表现,故我们认为,执行权是以行政权为基本属性,又兼具部分司法裁决权的一种权力。^①另一不可忽视的因素是,行政权的另一特征,在于其实质上是一种管理权,存在权力级差,上下具有控制关系。因此,归结于此,执行权不同于审判权,在于其执行裁决权和实施权外,还蕴含着执行管理权。正因为执行权具有不同于审判权的特点,注定了其对于与此相关的体制具有特殊的要求。

由此,我们认为,创新执行体制的根本出发点,在于摆脱长期束缚执行工作的审判管理模式,充分体现执行工作的行政权特性,在法院内部实行统一归口管理;在法院之间,打破辖区观念,杜绝条块之争,树立司法的统一性,建立统一大司法的行政架构,使执行工作成为一体化工程。

(二) 创新执行机构

创新执行机构的要旨在于:一是克服传统的司法权管理模式对执行工作的长期影响,确立符合执行工作特点的行政管理模式。二是提供一个与新的执行机制相适应的、使之充分发挥效能的机制运行载体。三是能够在新型的行政权管理模式下,在法院系统内建立一个具有更广泛、更深入、更有效率的规模化的司法运作体系,即统一领导、统一管理、统一组织、统一协调的体系。按照机构创新的目标要求,可以从以下几方面着手:(1)设立执行局,实现由司法权管理模式向行政权管理模式的过渡。执行局的设置应充分体现执行权的行政权属性,以及执行本身所具有的行政权吸收司法权的权力运作机制。(2)实行执法局领导的高配,加强执行管理,提高执行工作的自主性和决断力,使执行局较之传统的庭有更自立、更集中、更机动、有地位的执行管理权和执行运作权。(3)根据执行机制的运作要求,划分执行机构层级,设立分层机构,明确机构职责与分工,建立运作制度等方法,合理配置管理权和执行权。通过内部机构的调整与设置,激活新的执行运作机制。(4)确立上下执行局间统一领导、统一管理、统一组织、统一协调的新型关系。司法行政化模式的凸现,应当突破传统监督关系的局限性,建立统一领导和管理关系,使执行机构纯粹作为法院一个附属业务部门,以保证执行机构之间跨区域的委托执行、交叉执行等制度。实现由传统的各自为政、缺乏联系的点状执行布局向区域性协作、统一调配的网状结构的转变,真正发挥

^①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沈德咏副院长2001年6月8日在浙江省法院执行工作改革会议上的讲话,见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编:《执行改革探索与实践》,人民法院出版社2001年12月版。

法院作为独立系统的整体运作效能。(5) 将人力资源的管理纳入行政垂直管理模式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高级法院统一管理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中级、基层法院执行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的任免, 应征得上一级法院的同意, 上级法院具有调整、调离或者免职的建议权。这就是一种科学、大胆的改革举措。赋予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的人事任免建议权并逐步过渡到决定权, 拓展了管理范围, 实现了由既管案到又管人的转变。

(三) 创新执行机制

构建新的执行机制, 就是要让执行工作在科学、合理运作秩序下, 最大限度地实现公正与效率。而传统的执行模式, 执行权高度集中, 执行员一杆子到底, 以致滥用执行权、超越执行权的现象屡见不鲜。举凡各国的宪政历史与经验, 有限的权力才是最有效率的权力。因此, 只有建立权力制约机制, 才能够确保执行的公正与效率。从这个意义上说, 执行机制改革的实质就是对执行权运行机制的改革, 即实施控权, 以权力来管理和控制权力。这可以通过两种基本方式实现: 一是分权制衡, 将集中的权力分解成平等层级的数种权力, 形成制约; 二是建立执行权的权力阶梯, 由一种上位的权力管理下位的权力。

1. 分解执行权, 实现权力的合理制衡。根据执行权的特性, 首先, 将执行权分解成执行裁决权和执行实施权。执行裁决权突出对实体权利及相关事实的审查。执行实施权是依据生效的文书, 着力于采取一切程序性方法迅速、有效地实现债权人的债权。从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法院的实践看, 可考虑在执行局之下, 对应地设立执行一庭和执行二庭, 分别行使执行裁决权和执行实施权。执行一庭审查判定争讼的证据与事实, 采合议的方式并承担对执行案件的监督权, 配备执行法官。执行二庭负责执行, 配备执行员。裁决人员与执行人员在这种机构设置下, 依法执行、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2. 建立多层权力架构, 实行上位权力对下位权力的管理与监督。由于平行权力间制约功能的有限性, 以及权力摩擦的司法成本损耗, 因此要从执行的行政权能特点出发, 加强对执行实施权和执行裁决权的管理、指导与协调, 从而提高执行效率, 这就需要在执行权的运作中建立一定的权力层级, 形成上下权力的管理、互动、责任机制。可在机构上确定一个适当的管理幅度和组织层次, 即确定一个管理者有效地管理下属的人数和管理层级数。如在执行机构下再设若干执行小组, 形成执行局——执行庭——执行组的三层塔形层级机构。权能分工上, 由执行局统领全局, 统一组织、协调执行力

量,处理执行中特别重大的事项或案件;执行庭则在庭的范围内就案件的执行进行协调指导和组织办理较大的案件;执行组则负责对一般案件的执行。这样可以进行严密的监督和控制,邻级之间联络迅速。^①这种模式符合执行决策下达迅速、措施快捷的特点。

3. 充分发挥执行组功能,激活执行机制。长期以来,法院的执行工作都是以执行员为基本执行单元,集权过多,把关不严。实践中通过由一名执行长和二名执行员组成执行组,一方面能正确决策、公正办案,另一方面,合理界定执行组职能和权限后,又保持了执行组灵活、机动和便捷的优势,有利于执行工作在优质的基础上保持高效。具体措施如:(1)对重大疑难案件建立评议制度。执行组对执行方案中重大事项和疑难问题进行评议,明确执行中重大疑难案件的范围,对能够由组内决定或解决的,则集体协商解决。(2)实行执行长负责制。每组选任一名执行长,对组内享有执行指挥权、案件决定权以及除法律规定必须由院长签批以外的其他对执行案件的处置权。包括:对本组执行工作进行领导、组织、监督和检查;执行中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权,并签发法律文书;负责案件审批;审查拟和解、终结、中止、发放债权凭证和申请人撤回申请、放弃或变更执行标的额的案件。(3)推行执行流程管理。执行案件由立案庭统一立案,根据执行局确定的执行任务和目标及各组的执行进展情况,立案庭把案件直接分配到组,对组进行办案期限的跟踪监督,加强审限管理。(4)强化竞争机制,改变执行考核方法。可以考虑改变单纯以人为考核单元的传统作法,增设以组为考核单元,从而形成组与个人双重考核办法,组的考核目标未达到的,将直接影响到个人的办案实绩,以强化团队协作与协作意识。

(四) 创新执行方法

执行方式方法是完成从执行立案到执行结案整个法定执行程序中各个环节所采取的具体做法。执行方式方法的创新是执行工作生命力的重要体现。总结现有的执行方法可以分为两类,一是法定执行方法,主要是民事诉讼法和有关司法解释中明确规定的执行方法。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执行方法,主要限于执行过程中的强制措施,如搜查、查询、查封、扣押、冻结、划拨、拍卖等,以程序性内容为主。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规定,已使执行方法由单纯的程序向实体内容扩展,如增加了案外人异议、主体变更或追加、执行和解、参与分配等。二是近年来各地法院实践中大胆探索、总结出来新的执行

^① 黄种杰等:《管理学基础》,经济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48页。

方法。较之于法定执行方法，无论在深度和广度上都有了较大的突破。表现为，一方面扩大了执行方法的范围和种类，如曝光执行、悬赏执行等。另一方面是对原有执行方法进行了深层次的探索，丰富充实了原有方法的内容，如债转股执行等。

一个与执行有关的不可忽略的便是执行收费问题。当前，不少申请执行人对法院收取的执行费不理解，认为法院既然判了，就应当执行，尤其是那些交了执行费仍执行不到财产的人，更认为如此。其原因是多方面的，但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因素，就是当前以标的大小比例来收取执行费用的标准，不尽合理，缺乏科学依据，难以说服当事人。执行收费方法的摸索，不仅涉及个案收费成本的量化问题，还涉及公力救济成本在执行中是否由当事人分担，或者说，如何扣除公力救济成本量的问题。因此，应当考虑的因素很多，需要做许多实证调查分析工作。目前，先采取粗线条的办法，实行预收、实收分列，即在执行申请时按执行标的预收执行费，执结后按实际执行到位标的收取执行费，退还中间差额，不失为一种选择。

委托执行是近年来出现的执行新方法，顺应了执行改革的需要。它是由被执行人或被执行标的在辖区以外，立案法院受理后，为了减少执行成本，便利执行之需要，而交由被执行人或被执行标的法院予以执行的一项制度和办法。传统的异地执行方法，常常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加之执行人员对异地情况不了解，增加了执行难度。为便利执行，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大力提倡以委托执行代替异地执行，这也是执行改革的趋势，符合执行改革的精神。目前，在各级法院都已推行委托执行。然而，委托执行施行以来，收效却不明显，各地执行成效参差不齐。原因在于：一是地方、部门保护仍局部存在，短时间内难以有效根除；二是部分法院在抓自身执行收结案时，无暇顾及其他法院的委托案件，本位思想依然存在，缺乏全局意识和协调意识；三是一些法院在对待委托案件上，存在亲疏观念，对有来往的法院考虑得多一些，执行的力度大一些，反之则将委托案件束之高阁，既不执行，也不答复；四是委托案件制度本身缺乏有效的督导与制约，在全国或地区范围内难以形成一种有效力的令在必行的约束力。即便一些委托案件执行得较好的法院，亦常常得益于这些法院领导的重视或办案人员的责任心。因此，考虑如何把委托执行落到实处，亦是研究执行方式方法的一种选择。首先，应当切实把党中央关于执行工作在地区乃至全国范围内实现“四统一”的要求与对执行体制、机构等改革尽快统一起来，迅速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一个执行工作统一管理、组织、协调的新机制。其次，要建立一整套符合委托